

彰化高中113年第一學期113年10月份學生團膳菜單分析表

項目	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契約規範		1. 豐成食品工廠 (供22天)	2. 誠美便當工廠 (供22天)
主食	<p>教育部規定：宜多增加混合多種穀類，如：糙米、全大麥片、全燕麥片、糙薏仁、紅豆、綠豆、芋頭、地瓜、玉米、馬鈴薯、南瓜、山藥、豆薯等。</p> <p>本校契約規範：每週至少供應一次糙米飯、五穀飯、胚芽米飯、地瓜飯等為主食。每週提供一次主食變換(米、麵、南北小吃等)。</p> <p>過敏原食物標示★</p>	10/01~10/04 (一) 4天	1次/週 (10/01地瓜飯) 1次/週 (10/02韓式炸醬麵) 1次/週 (10/03糙米飯) 過敏原食物(10/03)	1次/週 (10/01胚芽米飯) 1次/週 (10/02擔仔炸醬麵) 過敏原食物(10/01)
		10/07~10/11 (二) 4天	1次/週 (10/08地瓜飯) 1次/週 (10/09茄汁蛋炒飯) 過敏原食物(10/09)	1次/週 (10/07胚芽米飯) 1次/週 (10/09招牌炒飯) 過敏原食物(10/07)
		10/14~10/18 (三) 5天	1次/週 (10/15地瓜飯) 1次/週 (10/16肉醬義大利麵) 1次/週 (10/17胚芽飯) 過敏原食物(10/17)	1次/週 (10/14豬腩燴飯-胚芽米飯) 1次/週 (10/16茄汁肉醬麵) 過敏原食物(10/14)
		10/21~10/25 (四) 5天	1次/週 (10/22地瓜飯) 1次/週 (10/23古早味油飯) 1次/週 (10/24全穀飯) 過敏原食物(09/19、10/23)	1次/週 (10/21柳鴻燴飯-胚芽米飯) 1次/週 (10/23韓式焗烤拌飯) 過敏原食物(10/21、10/23)
		10/28~10/31 (五) 4天	1次/週 (10/29地瓜飯) 1次/週 (10/30海陸雙拼拌麵) 1次/週 (10/31小米飯) 過敏原食物(10/30、10/31)	1次/週 (10/28胚芽米飯) 1次/週 (10/30古早味肉燥麵) 過敏原食物(10/28)
		每週至少供應一次全穀類主食	符合	符合
主菜	<p>教育部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菜富有變化，不全是雞腿、豬排等大塊肉，盡量少裹粉油炸。 提高魚類（包括各式海鮮）供應，魚類供應至少2份/月。 油炸1週不超過2次（主菜、副菜）。 <p>本校契約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油炸食品每週至多二次，食材經裹粉油炸或經「過油」處理之糖醋或蜜汁食品屬油炸品，使用頻率主菜≤1次/週。（例如藍帶雞排(炸)、糖醋排骨(過)、蜜汁雞丁(過)…等屬之，但蜜汁烤雞不屬之）。 加工品及半成品者包含以下各項，使用頻率≤8次/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式小餅：薯餅、蝦捲、香腸、火腿、重組雞塊、甜不辣、起司熱狗、熱狗棒、火鍋料/乾麵、章魚燒/串、肉圓、珍珠丸、馬拉糕、煎餅/鍋貼、燒賣/雲吞、蔥油餅、麥克雞塊、可樂餅、玉米布丁酥、芝麻球、肉卷、肉羹、獅子頭…等屬之。 經加工調理之魚排、雞排、肉排、花枝排、…等屬之。 添加色素過多之豆漿、豆枝…等屬之。 經油炸之油豆腐及豆輪屬之。 經調味之素雞及素魚屬之。 米血因製作過程添加物使用較少，不列入加工品。另禁止使用豬血。 冷凍主食類限使用以下18項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：芝麻包、奶皇包、紅豆包、芋泥包、筍包、葡萄卷、小湯包、銀絲卷、小湯包、蘿蔔糕、焦糖饅頭、原味饅頭、芋頭饅、刈包、肉包、蔥花卷、水餃/蒸餃、肉粽、湯圓。 傳統醃菜類可使用菜脯、筍干、榨菜、酸菜、碎瓜、…等食材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。 豆製品，包括毛豆、黃豆、黑豆或其製品（如豆腐、豆乾、干絲、百頁、豆皮等）至少2份/週或8次/月。 魚類（包括各式海鮮）供應至少1份/週。 所有菜餚應由廠商自行製作或烹調（麵食麵點除外），不得向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供應。 素食供應以天然食材為主，調理加工半成品（如素魚、素丸、素排…等）每週至多2次，可供應菜品。 	10/01~10/04 (一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01、10/02、10/03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03)
		10/07~10/11 (二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08)
		10/14~10/18 (三)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15)
		10/21~10/25 (四)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25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24)
		10/28~10/31 (五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31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副菜	<p>教育部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菜富有變化，不全是雞腿、豬排等大塊肉，盡量少裹粉油炸。 提高魚類（包括各式海鮮）供應，魚類供應至少2份/月。 油炸1週不超過2次（主菜、副菜）。 <p>本校契約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油炸食品每週至多二次，食材經裹粉油炸或經「過油」處理之糖醋或蜜汁食品屬油炸品，使用頻率主菜≤1次/週。（例如藍帶雞排(炸)、糖醋排骨(過)、蜜汁雞丁(過)…等屬之，但蜜汁烤雞不屬之）。 加工品及半成品者包含以下各項，使用頻率≤8次/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式小餅：薯餅、蝦捲、香腸、火腿、重組雞塊、甜不辣、起司熱狗、熱狗棒、火鍋料/乾麵、章魚燒/串、肉圓、珍珠丸、馬拉糕、煎餅/鍋貼、燒賣/雲吞、蔥油餅、麥克雞塊、可樂餅、玉米布丁酥、芝麻球、肉卷、肉羹、獅子頭…等屬之。 經加工調理之魚排、雞排、肉排、花枝排、…等屬之。 添加色素過多之豆漿、豆枝…等屬之。 經油炸之油豆腐及豆輪屬之。 經調味之素雞及素魚屬之。 米血因製作過程添加物使用較少，不列入加工品。另禁止使用豬血。 冷凍主食類限使用以下18項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：芝麻包、奶皇包、紅豆包、芋泥包、筍包、小籠包、銀絲卷、小湯包、蘿蔔糕、焦糖饅頭、原味饅頭、芋頭饅、刈包、肉包、蔥花卷、水餃/蒸餃、肉粽、湯圓。 傳統醃菜類可使用菜脯、筍干、榨菜、酸菜、碎瓜、…等食材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。 豆製品，包括毛豆、黃豆、黑豆或其製品（如豆腐、豆乾、干絲、百頁、豆皮等）至少2份/週或8次/月。 魚類（包括各式海鮮）供應至少1份/週。 所有菜餚應由廠商自行製作或烹調（麵食麵點除外），不得向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供應。 所有菜餚應由廠商自行製作或烹調（麵食麵點除外），不得向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供應。 	10/01~10/04 (一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		10/07~10/11 (二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		10/14~10/18 (三)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		10/21~10/25 (四)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
	國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供應。 8. 素食供應以天然食材為主，調理加工半成品(如素魚、素丸、素排...)等 每週至多2次，可供應蛋品。	10/28~10/31 (五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	教育部規定： 1.主菜富有變化，不全是雞腿、豬排等大塊肉，盡量少裹粉油炸。 2.提高魚類(包括各式海鮮)供應，魚類供應至少2份/月。 3.油炸1週不超過2次(主菜、副菜)。 本校契約規範： 1.油炸食品每週至多二次，食材經裹粉油炸或經「過油」處理之糖醋或蜜汁食品屬油炸品，使用頻率主菜≤1次/週。(例如藍帶雞排(炸)、糖醋排骨(過)、蜜汁雞丁(過)...等屬之，但蜜汁烤雞不屬之)。 2.加工品及半成品者包含以下各項，使用頻率≤8次/月： (1)各式丸類、薯餅、蝦卷、香腸、火腿、重組雞塊、甜不辣、起司熱狗、熱狗棒、火鍋料/餃類、章魚燒/串、肉圓、珍珠丸、馬拉糕、煎餅/鍋貼、燒賣/雲吞、蔥油餅、麥克雞塊、可樂餅、玉米布丁餅、芝麻球、肉卷、內餡、獅子頭...等屬之。 (2)經加工調理之魚排、雞排、肉排、花枝排、...等屬之。 (3)添加色素過量之豆漿、豆枝...等屬之。 (4)經油炸之豆油條及豆輪屬之。 (5)經調味之素雞及素魚屬之。 (6)米糕因製作過程添加物使用較少，不列入加工品。另禁止使用豬血。 3.冷凍主食類限使用以下18項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：芝麻包、奶油包、紅豆包、芋泥包、筍香包、小籠包、銀絲卷、小湯包、蘿蔔糕、焦糖饅頭、原味饅頭、芋頭糕、刈包、肉包、芋頭卷、水餃/蒸餃、內餡、湯圓。 4.傳統醃菜類可使用菜脯、筍干、榨菜、酸菜、辟瓜、...等食材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。 5.豆製品，包括毛豆、黃豆、黑豆或其製品(如豆腐、豆乾、千絲、百頁、豆皮等)至少2份/週或8次/月。 6.魚類(包括各式海鮮)供應至少1份/週。 7.所有菜餚應由廠商自行製作或烹調(麵食麵點除外)，不得向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供應。 8.素食供應以天然食材為主，調理加工半成品(如素魚、素丸、素排...)等 每週至多2次，可供應蛋品。	10/01~10/04 (一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副菜一		10/07~10/11 (二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07、10/08、10/11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08)
		10/14~10/18 (三)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15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		10/21~10/25 (四)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22、10/25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22)
		10/28~10/31 (五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29)
水果	教育部規定：1份/餐。 本校契約規範： 每月供應2次水果(亦可以100%純果汁/蔬菜汁替代)。	每月第一、第三、第五週供應1次水果，第二、第四週供應1次100%果汁	有	有
湯品	教育部規定：避免提供甜品、冷飲，若要提供以低糖之全穀根莖類為宜(如：綠豆薏仁湯、地瓜湯、紅豆湯等)，且供應頻率1週不超過1次。 本校契約規範： 甜湯每週三供應一次，並以低糖之全穀根莖類為主(如：綠豆薏仁湯、地瓜湯、紅豆湯等)，不得供應冰飲。	10/01~10/04 (一) 4天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10/07~10/11 (二) 4天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10/14~10/18 (三) 5天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10/21~10/25 (四) 5天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10/28~10/31 (五) 4天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04) 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08) 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15、10/16、10/18) 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25) 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30、10/31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01、10/03) 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07) 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17) 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21) 符合 過敏原食物 (10/31)
其他建議事項	1.盡量提供其他高鈣食物，如黑芝麻、豆乾、小魚乾、蝦皮...等。 2.避免使用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含量高之加工食品。 3.公告菜單以六大類食物份量呈現，除菜名外，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(如炒三丁：玉米、紅蘿蔔、毛豆)，具教育意義。 本校契約規範： 履約期間每月食譜由廠商營養師審設(並於食譜下方署名)，廠商需於每週20號前(一式兩份，一份合作消費合作社，一份營養師)，將當月菜單、菜色及所含食材內容、烹調方式(蒸、煮、炒、炸、煎、燉等)及營養分析交由機關營養師審查無誤後方成立，且成立後，非經機關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設計之食譜。	10/01~10/31共計22天	(1) 副菜饅頭、包子類食品請留意加熱及保溫之溫度。 (2) 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，包含運送過程，常溫保存不超過四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。 (3) 倘使用食用冰塊，應注意冰塊衛生安全及存放區環境衛生，食用冰塊製造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。	(1) 副菜饅頭、包子類食品請留意加熱及保溫之溫度。 (2) 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，包含運送過程，常溫保存不超過四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。 (3) 倘使用食用冰塊，應注意冰塊衛生安全及存放區環境衛生，食用冰塊製造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。
契約規範	營養分析	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高中男生 熱量 900~1050 蛋白質(克) 39 脂肪(克) 32 鈉(毫克) 400 鉀(毫克) 960 高中生 熱量 680~810 蛋白質(克) 30 脂肪(克) 25 鈉(毫克) 400 鉀(毫克) 960	熱量大部分足夠且總熱量計算正確	熱量大部分足夠且總熱量計算正確

◎備註：

- 1.因米腸、洋芋(薯條或薯餅)、蘿蔔糕、地瓜、芋頭、包子類、饅頭類等與飯或麵同為主食類，另水餃、鍋貼、水煎包、豬肉餡餅、裏粉熱狗等也有含主食部分，所以請各家廠商開立菜單時請留意，應避免同時有薯條及包子，以免當餐主食過多，建議副菜多採天然食材混炒較佳，以維護學生均衡營養。
- 2.建議主菜可使用鴨肉或魚肉以增加變化。
- 3.本校甜湯得提供冷飲，建議廠商開立甜湯多採綠豆、紅豆、薏仁、芋頭、麥片、豆花、花豆、燒仙草或地瓜等天然食材。
- 4.契約規範請標示食材內容，並標示至少三項主要食材，俾利讓師生及家長瞭解。
- 5.廠商應供應方便師生於學校食用之水果種類，避免供應如百香果等不便食用之水果。
- 6.請廠商每日確實執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。